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10号

##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利合鑫包装材料厂超薄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平区利合鑫包装材料厂：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利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平区利合鑫包装材料厂超薄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平区利合鑫包装材料厂超薄塑料薄膜生产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内潮阳路西港桥旁之三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70平方米，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年产食品包装塑料薄膜1632吨。

二、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利合鑫包装材料厂超薄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34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795t/a)



---

抄送：广东利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